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 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的通知，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9.99%（按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18,553,676 股）协议转让给青岛国信金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3,283,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1%。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国信金控。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百洋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拟向青岛国信金控转让其所持有的百洋股份 29.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青岛国信金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3,283,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1%。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133,386,946	33.74%
2	蔡晶	29,704,335	7.51%
3	孙宇	191,940	0.05%
合计		163,283,221	41.31%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冰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叁拾柒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03956J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

青岛国信金控是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青岛国信集团金融板块的载体，构建“融、投、贷、保、服”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业务辐射山东、北京、上海、香港等 20 余个地区，

资产管理规模约 500 亿元，以综合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青岛国信集团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8 年底，青岛国信集团资产总额约 640 亿元，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为 BBB+（惠誉）、BBB（标普）。青岛国信集团以 9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构建形成了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三大主业”板块和海洋产业、城市信息产业两大拓展板块的“3+2”业务架构。

海洋产业板块是青岛国信集团的战略板块，围绕总书记“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要求，立足“科技+资本+产业”的海洋经济要素生态体系，发起设立 100 亿规模、省内最大的专注海洋领域投资的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规划建设 30-100 万亩现代海洋牧场，按照“深耕一产、撬动三产、拉动二产”的发展路径，打造全国领先、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三产融合的海洋产业。

####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1：孙忠义、乙方 2：蔡晶

（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为乙方。乙方为本框架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 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99% 的股份（标的股份数=目标公司总股本\*29.99%，向下取整）。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18,553,676 股，如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股份回购等股本变更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自动作出相应调整，以确保标的股份数量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9.99% 的比例不变。

（2）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标的股份过户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后方可实施。

（3）双方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4)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度将由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具体约定。

##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 尽职调查及定金支付**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财务的尽职调查，为免疑义，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根据乙方通知前往目标公司启动尽职调查之日，以下简称“**尽调启动日**”），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根据甲方及其中介机构的要求准备尽调资料。

甲方同意，自尽调启动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如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原则性差异、甲方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且双方拟继续本次交易，甲方将向双方同意的共管账户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 万元）的定金，前述定金应全部用于办理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 **(2)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交割相关安排**

双方应不晚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限售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双方同意，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手续。

## **3 陈述与保证**

###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甲方将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后续交易文件（指《股份转让协议》及双方为完成本次交易而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其于本框架协议签署时依法持有标的股份，并已就标的股份缴足了全部出资；标的股份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除已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以外，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保证，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不存在被查封、处置、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影响过户的情形。

(2) 乙方保证根据本框架协议及后续交易文件的约定，尽最大商业努力配合甲方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乙方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甲方维持该实际控制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权的安排。

(3)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目标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相关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目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已披露信息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如存在重大未披露债务、潜在税务风险、潜在处罚或诉讼风险、或有债务（包括对外担保），或者目标公司现已存在的或有债务（包括对外担保）未来对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或导致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就前述事项（无论发生时点如何）引起的目标公司、甲方的全部债务或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赔偿目标公司、甲方因前述事项发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之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再对外提供任何新的担保（原有担保的续期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不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 乙方保证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

#### **4 违约**

(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该方违约并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框架

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进行本次交易，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存在违反排他期约定或“**陈述与保证**”条款中第(1)、(2)、(5)、(6)项陈述与保证中任何一项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或后续交易文件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 5,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损失。

(4)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最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若能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41.31% 降至 11.32% 左右，青岛国信金控将持有公司 29.99%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国信金控。

## 六、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1、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2、孙忠义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的相关承诺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3、孙忠义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该部分股票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

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 **4、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在 2017 年并购重组事项时对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由于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下降，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5、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作为董事的其他承诺事项**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七、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青岛国信金控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交易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截至目前，受让方青岛国信金控暂无重组方案，若未来拟实施相关重组方案，公司

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授权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